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01號

原告 建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啓東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